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0-010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得新”）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、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，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报告中所提及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”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0)苏0582执540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、(2020)苏0582执539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和(2020)苏0582执537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(2020)苏0582执540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

申请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

被申请人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电公司”）

被申请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执行

（一）、(2020)苏0582执540号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内容如下：

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与光电公司、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9)苏05民初65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24条的规定，责令光电公司、康得新于2020年2月6日9时30分到张家港

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询问并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向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支付 106,869,567.38 元；
- 2、向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- 3、负担申请执行费 174,270.00 元。

(二)、(2020)苏 0582 执 540 号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如下：

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立案执行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与光电公司、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被申请人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，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

二、(2020)苏 0582 执 539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

申请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

被申请人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执行

(一)、(2020)苏 0582 执 539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内容如下：

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与光电公司、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9)苏 05 民初 124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 24 条的规定，责令光电公司、康得新于 2020 年 2 月 3 日 9 时 30 分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询问并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向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支付 394,894,237.70 元；
- 2、向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- 3、负担申请执行费 462,294.00 元。

(二)、(2020)苏 0582 执 539 号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如下：

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立案执行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与光电公司、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被申请人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，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

三、(2020)苏 0582 执 537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

申请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

被申请人：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得菲尔”）

被申请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执行

(一)、(2020)苏 0582 执 537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内容如下：

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与康得菲尔、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9)苏 0582 民初 2069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24 条的规定，责令康得菲尔、康得新于 2020 年 2 月 6 日 9 时 30 分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询问并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向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支付 70,574,846.50 元；

- 2、向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- 3、负担申请执行费 137,975.00 元。

(二)、(2020)苏 0582 执 537 号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如下：

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立案执行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与康得菲尔、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被申请人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，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目前上述案件进入执行阶段，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。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，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，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2020)苏 0582 执 540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；

(2020)苏 0582 执 539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；

(2020)苏 0582 执 537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17 日